

证券代码：835202

证券简称：蓝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在 2018 年度向公司关联方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监控设备等器件，金额为人民币五万捌仟贰佰元整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朱江明、陈爱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9 号 F 座 1 层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9 号 F 座 1 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傅利泉

实际控制人：傅利泉

注册资本：64681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安防设备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安装及销售，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、系统集成与销售，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、安装，电线电缆的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法人、控制股东傅利泉为公司股东陈爱玲的配偶，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朱江明为公司董事长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所产生的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监控设备等器件，预计金额人民币五十万元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》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